



【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逐頁說明】

重點說明

基本資料	1.請填寫基本資料 2.請貼 3 個月 內的 2 吋大頭照(2 張) 浮貼，照片背面請記得寫上姓名！
檢附文件	1.請勾選您有附上的附件資料(並貼到後面相對的頁面) 2.請填寫 <u>托育地共同居住成員</u> 名冊 (不同戶籍，但住在一起都要填寫上去喔!!)
資料粘貼頁	1.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請黏貼保母技術士證 正反面影本 (如沒有保母技術士證，黏貼上您的 <u>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結業證書影本</u>)
切結書	請填寫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」，此處之地址請寫「 戶籍所在地 」
同意書	請填寫同意「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」，此處之地址請寫「 戶籍所在地 」
環境檢核表	1.請檢核並且切結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 2.此處之地址請寫「 托育所在地 」 ★提醒：環境要完全符合並切結才能領到登記證，一旦切結自己環境符合，103 年 12 月 1 日起，便會進入正式環境稽查，若稽查時未能通過，則依法限期改善，未能改善者，將依法罰款新台幣 6 仟至 3 萬元罰鍰。(採連續開罰)
證書粘貼頁	請在此處貼上您的「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」或「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影本 」。
刑事記錄證粘貼頁	1.請貼上您的刑事記錄證明(良民證)『 正本 』。 2.依據規定在提出登記證申請時，需提供 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的良民證 。 ★良民證的有效期間，依此類推，如果不會計算，歡迎撥打電話至居服中心洽詢。
健檢粘貼頁	1.請貼上您的合格的身體健康檢查『 正本 』。檢查內容一定要包含： A 型肝炎抗體(含：IGM (陰性為無感染)、IGG (陽性為有抗體，陰性為無抗體))、肺結核胸部 X 光檢查、傷寒檢查 。 2.依據規定在提出登記證申請時，需提供 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的健康檢查 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教保協會 / 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辦 公 室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81 號 2 樓 (近三重國小捷運站)

電話：(02)2976-0376

傳真：(02)2976-0375